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诺华”）的委托，担任美诺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15]15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并于 2018 年修正，《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自《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

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用于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会议资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资料。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吴凤云、刘勇、王将、严清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并提前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注销条件。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会议资料、涉及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

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吴凤云等 4 名激励对象，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合计授予吴凤云等 4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78,000 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回购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授予对象共 200 人，授予价格为 7.62 元/股，实际授予数量为 513.40 万股，其中向吴凤云等 4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78,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回购价格为 7.62 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日期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55252），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公司预计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对象、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1、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鉴于吴凤云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2元/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之日后至实际回购手续办理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2019年4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公告。

2、2019年4月29日，美诺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

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注销条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对象、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沈超峰

沈超峰

童楠

童楠

姚培琪

姚培琪

2019年7月16日

无
名
印